关于加强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、实施和监督，提高投资效益，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政府性投资项目定义及范围

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财政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上级补助资金、政府债券资金、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、世界银行贷款、外国政府贷款、银行贷款、社会捐赠款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等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包括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技术改造等。政府投资资金投向主要以公共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境、社会民生、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，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。

二、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

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下（不含60万元）的项目可由业主单位党组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招标方式或直接发包。

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60万元以上－400万元以下（不含400万元）的项目，项目业主应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承建单位。

三、强化项目建设监管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实行投资项目审批“五个简化”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桂政发〔2018〕27号）规定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应当遵循“简政放权、提速增效”的原则。对列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划（包括实施方案、行动计划）的审批类项目，视为已立项，不需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手续，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阶段。项目估算总投资400万元及以下的审批类项目，取消初步设计审批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可直接进入施工图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。

原则上，三江县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，代建制参照《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三政规〔2021〕8号）执行。

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、概算控制预算、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，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。

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需按照程序完成各项前期手续。

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，其勘察设计、施工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。

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。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，督促工程进度、控制工程造价。

四、成立领导小组、建立抽查制度和明确部门职责权限

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联系副主任为组长，发改部门负责人、住建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，涉及部门其他领导任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全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建立健全抽查制度，从各涉及部门抽取一名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，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进行抽查，原则上每年3月、10月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并制定抽查方案（主要抽查投资规模为400万元以下的项目），每年抽查项目要达到全年实施项目的10%以上。

县纪委监委派驻（出）机构负责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

县发改局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，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、项目审批、协调监督等统筹管理工作。

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、概预算（招标控制价）审核、竣工（结）决算的管理和监督。

县审计局配合督查政府投资的项目。

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，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管理。

五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

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、暂停项目实施或者暂停资金拨付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政府投资资金的；

（二）转移、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；

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擅自开工的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，改变建设内容，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；

（五）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代建单位，招标代理、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：

评估弄虚作假、依据不足、结论错误的；

违反规定进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的；

不履行监理职责的；

不遵守招标代理、代建规定的；

违法分包、转包建设工程的。

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，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督查项目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造成损失的，将项目建设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1-3年内不得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接相关业务。

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做好有关保密工作，对于在招投标以及询价活动过程中，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人员，依法依规追究其有关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